

寇店镇水泉村道路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盈科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寇店镇水泉村道路改建工程承包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寇店镇水泉村道路改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寇店镇水泉村
3. 资金来源：财政加自筹资金

第二条、工程价款、施工承包方式及内容

1. 工程价款：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 元）。

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 承包方式：总承包
3. 工程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范围内全部内容。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月24日；竣工日期：2025年2月9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由乙方垫资施工。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价款的 95%，质保期 1 年过后一周内，付至工程款的 100%（财政资金镇政府负责，自筹部分由水泉居民委员会负责）。

第六条、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按照甲方设计要求，采购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材料，对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因项目手续不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导致工程停工，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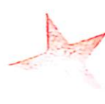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

(阿东镇)



专用

(阿东镇)



专用

101441

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额度后，再行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第八条、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24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24日

